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2 年 8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 年 8 月 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A 座 3701 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11,372,3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77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10,998,1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66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7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6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7,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6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7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4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提案 1.00《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04,75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419%;反对 330,05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297%;反对 330,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7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042,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9%;反对 330,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297%;反对 330,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7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042,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9%;反对 330,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297%;反对 330,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7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0《关于修改<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042,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9%;反对 330,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297%;反对 330,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7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00《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042,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9%;反对 330,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297%;反对 330,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7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0《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042,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9%;反对 330,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297%;反对 330,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7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选举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1,029,343 股

7.02.候选人:选举方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11,029,343 股

7.03.候选人:选举牛文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11,179,343 股

7.04.候选人:选举钟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11,029,34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选举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8,762 股

7.02.候选人:选举方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8,762 股

7.03.候选人:选举牛文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8,759 股

7.04.候选人:选举钟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8,759 股

提案 8.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选举肖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1,029,340 股

8.02.候选人:选举谷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1,029,340 股

8.03.候选人: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1,179,34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选举肖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8,759 股

8.02.候选人:选举谷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8,759 股

8.03.候选人: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68,759 股

提案 9.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选举陈华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11,029,337 股

9.02.候选人:选举田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11,179,33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选举陈华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18,756 股

9.02.候选人:选举田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268,756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莹、袁鹏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形式发出,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建军	张建军、方镇、肖杰
提名委员会	谷琛	谷琛、GEORGE MOHAN ZHANG、肖杰
战略委员会	GEORGE MOHAN ZHANG	GEORGE MOHAN ZHANG、方镇、张建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杰	肖杰、方镇、谷琛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方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牛文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牛文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车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王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形式发出,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陈华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陈华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

非独立董事: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方镇先生、牛文娇女士、钟鑫先生

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谷琛女士、肖杰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情况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建军	张建军、方镇、肖杰
提名委员会	谷琛	谷琛、GEORGE MOHAN ZHANG、肖杰
战略委员会	GEORGE MOHAN ZHANG	GEORGE MOHAN ZHANG、方镇、张建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杰	肖杰、方镇、谷琛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情况详见附件,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陈华金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华金先生、田佳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刘云锋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情况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

副总经理:方镇先生

财务总监:牛文娇女士

董事会秘书:牛文娇女士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详见附件,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牛文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车舟女士

上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情况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车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董事会秘书牛文娇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车舟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牛文娇、车舟

2、联系电话:0755-26559930

3、传真:0755-86021261

4、电子邮箱:buydeem@crastal.com

六、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王艳

上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情况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附件:个人简历

GEORGE MOHAN ZHANG,男,1982 年生,加拿大国籍,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工业工程硕士,西蒙弗雷泽大学数学计算机科学学士。2003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通过晶辉电器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4%。公司股东张北先生与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为父子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方镇,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工业工程硕士,清华大学工业工程学士。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美国瓦格纳公司制造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市场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方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4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方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牛文娇,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财政学学士,注册会计师。1993 年至 2010 年曾历任营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高级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牛文娇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牛文娇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建军,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2001 年至 2006 年,担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2007 年至今,担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兼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腾盛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谷琛,女,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国际法硕士。2015 年至 2017 年,担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至今,担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谷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肖杰,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税务师、资产评估师。2008 年至 2010 年,担任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10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肖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华金,男,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学院(现为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毕业。2003 年 2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高级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华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田佳,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硕士。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广汽蔚来新能源企业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自由(深圳)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蔚海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田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云锋,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物流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晶辉有限监事。2013 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物流经理、零星采购负责人;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云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车舟,女,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车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车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艳,女,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级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在基金公司、金融科技公司担任内控审计部负责人。2020 年 10 月加入公司审计部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2-058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景嘉微	股票代码	3004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凯	石焱	
电话	0731-82737008-8003	0731-82737008-8003	
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 1 号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 1 号	
电子信箱	public@jingjiamicro.com	public@jingjiamicr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3,874,510.45	475,107,031.50	1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729,742.99	125,811,657.14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554,621.68	122,926,693.31	-1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997,906.06	95,513,136.88	-40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4.85%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04,492,366.07	3,325,204,147.19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59,620,410.60	2,864,871,887.59	3.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9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喻丽丽	境内自然人	30.89%	139,905,197	104,928,897	质押	9,885,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2%	36,786,300	0		0
曾万辉	境内自然人	4.51%	20,407,347	15,305,509	质押	10,500,000
胡亚华	境内自然人	3.63%	16,440,134	15,030,101		0
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15,000,000	0	质押	10,725,000
饶先宏	境内自然人	3.14%	14,229,000	0		0
王萍	境内自然人	1.57%	7,132,604	0		0
刘磊	境内自然人	0.79%	3,575,4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3,282,292	0		0
葛南兰	境内自然人	0.70%	3,166,991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喻丽丽和曾万辉为夫妻关系,曾万辉为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喻丽丽、饶先宏、胡亚华为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喻丽丽、曾万辉、饶先宏、胡亚华、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王萍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132,604 股,实际持有 7,132,604 股。 2、公司股东葛南兰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66,991 股,实际持有 3,166,991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始